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定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480、706、745、1006、1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定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陸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驗餘總淨重合計陸點玖伍肆公克）、依托咪酯菸彈拾壹個（驗前總實秤毛重壹佰零叁點伍伍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電子菸桿伍支、吸食器貳組、電子磅秤壹台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㈢第10行補充為「電子菸桿2支、吸食器2組、電子磅秤1台及香檳色IPHONE13 PRO手機1支」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7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本院114年度毒聲字第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停止戒治釋放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其仍未戒除毒品，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6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程序合法。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時，依托咪酯係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嗣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C號公告改列為「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之第一級毒品，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此乃行政上適應當時情形所為之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其效力祇及於以後之行為，要難溯及既往的影響公告以前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依被告行為時適用法律，合先敘明。

㈡、是核被告6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㈢、累犯加重之說明：

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執行完畢一節，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6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參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並經執行完畢，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從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法均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程序及法院論罪科刑，猶不知悔改，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顯然無視毒品對於其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對於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之潛在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保全業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四、沒收部分：

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之電子菸菸彈1個，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驗前實秤毛重5.41公克，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又犯罪事實欄一㈡扣案之電子菸菸彈2個，亦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驗前總實秤毛重11.2公克，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又犯罪事實欄一㈢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6包、電子菸菸彈6個，亦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鑑定結果該白色透明結晶6包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各為1.188公克、0.979公克、0.682公克、1.094公克、0.961公克、0.287公克）、電子菸菸彈6個亦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驗前總實秤毛重74.83公克，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又犯罪事實欄一㈣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電子菸菸彈2個，亦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鑑定結果該白色透明結晶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為1.763公克）、電子菸菸彈2個亦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驗前總實秤毛重12.11公克，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故上開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客觀上顯難以完全與毒品本身析離，自應與毒品本身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㈡、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扣案之電子菸桿1支、犯罪事實欄一㈢扣案之電子菸桿2支、吸食器2組、電子磅秤1台、犯罪事實欄一㈣扣案之電子菸桿2支，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坦認在案，爰依刑法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至犯罪事實欄一㈡扣案之電子菸桿1支、犯罪事實欄一㈣扣案之香檳色IPHONE13 PRO手機1支，非供犯罪所用之物或所生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艷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48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鍾定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定憲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9月確定，經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及與另案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1年9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12年7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刑以已執行論。又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依新竹地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7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依同法院114年度毒聲字第3號裁定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114年7月21日停止戒治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有期徒刑），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5年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新竹市北區中正路233巷口，先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以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公告修正為第一級毒品，屬事實變更，而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菸彈置於電子菸桿內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依托咪酯1次。嗣於115年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上開地點，為警發現其正在施用依托咪酯菸彈，經警得其同意執行搜索，扣得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個（毛重5.41公克，無

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及電子菸桿1支，復經警於同日下午4時5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5年度毒偵字第480號）。

(二)於115年2月24日晚上8、9時許，在新竹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2月24日晚上11時50分許，駕車行至新竹市東區經國路1段與光華街口為警盤查，其主動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個（總毛重11.2公克，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及電子菸桿1支，復經警於翌（25）日上午7時20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嫌，由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始悉上情（115年度毒偵字第706號）。

(三)於115年3月12日上午6時許，在新竹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居所內，先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以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置於電子菸桿內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依托咪酯1次。嗣因警方偵辦毒品案件，於115年3月12日下午2時28分許，持搜索票至上址處所執行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6包（毛重各2.15公克、1.24公克、0.87公克、1.34公克、1.21公克、0.55公克）、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6個（總毛重74.83公克，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電子菸桿2支、吸食器2組及電子磅秤1台等物品，復經警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5年度毒偵字第745號、第1006號）。

(四)於115年5月14日下午4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2樓居所內，先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以將第二

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置於電子菸桿內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依托咪酯1次。嗣於115年5月14日晚上7時50分許，在新竹市東區食品路371巷口，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經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99公克）、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個（總毛重12.11公克，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電子菸桿2支等物品，復經警於同日晚上9時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5年度毒偵字第1192號）。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鍾定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6號）、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2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竹二-1號、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6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3月9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4775號）各1份（115年度毒偵字第480號）。

(三)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49號）、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3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竹二-2號、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49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4月1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5332號）各1份（115年度毒偵字第706號）。

(四)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2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3月2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婦幼-2號、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2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5月15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5959號）各1份（115年度毒偵字第745號、第1006號）。

(五)新竹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2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刑大-3號、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2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7月17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7206號）各1份（115年度毒偵字第1192號）。

(六)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二、核被告鍾定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為4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所犯前案與本件4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犯罪類型、罪質、毒品種類、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見前開執行刑並無法收矯治之效，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事實一、(一)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個，犯罪事實一、(二)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2個，犯罪事實一、(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及依托咪酯菸彈6個，犯罪事實一、(四)扣案之甲基安

非他命1包及依托咪酯菸彈2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至報告機關雖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為警扣得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吸食器2組，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器具罪嫌。經查，扣案之吸食器2組均為塑膠材質之軟管連接玻璃球與玻璃瓶組裝而成，係將本供為其他用途之器具拼湊以供施用，並非「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此有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參，故該等扣案物尚難認定係屬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器具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遽以該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　鈺　芳